

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

甲方（委托方检察机关承办部门）：

乙方（受托方检察机关承办部门）：

丙方（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等）：

丁方（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组织）：

为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工作，甲、乙、丙、丁四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察期限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4.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第二条 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甲、乙、丁方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成立监督考察小组，共同开展监督考察工作，并对监督考察的情况进行评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自愿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下列考察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在指定的场所提供公益劳动的时间、每周面谈或沟通的次数、每月作书面思想小结的次数、参加监督考察小组安排的各项青少年活动和法制教育活动的次数、完成戒瘾

治疗、心理辅导及其他适当处遇措施、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三十四条所规定的不良行为等。应当根据委托方检察机关、受托方检察机关和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组织协商确认的考察内容进行叙写)。

第三条 监督考察对象的监护人应当尽到其监护职责，督促考察对象完成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内容，如发现考察对象有反常迹象的，应及时向甲、乙方通报。

第四条 如监督考察对象有以下情况，乙、丁方及考察对象监护人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根据法律规定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1. 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罪需要追诉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4. 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5. 其他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情况。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月×日

××××年×月×日

丙方：（签名）

联系方式：

xxxx年x月x日

丁方：（印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方式：

xxxx年x月x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七十四、第四百七十五、第四百七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制作。为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委托异地检察机关开展监督考察工作时使用。

二、根据实际需要，本文书可以由委托方检察机关、受托方检察机关、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和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组织等四方作为主体共同签署。

三、本文书第二条中的“考察内容”应当根据委托方检察机关、受托方检察机关和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组织协商确认的考察内容按顺序一一叙写。考察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四、尾部签章部分，应在“甲方”、“乙方”处加盖相应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印章，并由案件承办人在“联系人”处签名，填写联系方式。“丙方”处应由监督考察对象及其监护人签名，填写联系方式；“丁方”处应加盖参与监督考察的社团或组织的印章，并由相关人员在“联系人”处签名，填写联系方式。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甲方所持附卷。